

#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## 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番禺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编 制 时 间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## 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广州市番禺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33.0727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33.0727	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	总计	33.0727	0	33.0727	
	（一）农用地	33.0724	0	33.0724	
	其 中	耕 地	20.7700	0	20.7700
		其中：基本农田	0	0	0
		林 地	0	0	0
		园 地	2.9032	0	2.9032
		养 殖 水 面	0	0	0
		其他农用地 (不含养殖水面)	9.3992	0	9.3992
	（二）建设用地	0	0	0	
	（三）未利用地	0.0003	0	0.0003	
分 批 次 城 市 镇 建 设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	
	广州市番禺区 2021 年度第十一批次城 镇建设用地	地块一	33.0727	工矿仓储	



## 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

地 类		转 用 面 积	其 中	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	
农 用 地		33.0724	0	33.0724	
其中：耕地 (含带 K 地类)		30.1461	0	30.1461	
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					
符合规划			需调整规划		
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	规 划 级 别	国 家 级	
	省 级			省 级	
	市 级			市 级	
	县 级	符合		县 级	
	乡 级			乡 级	
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					
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			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		
本年度计划指标	结转计划指标	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
33.0724			33.0724	30.1461	
<p>该批次用地开发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，用作政府储备用地，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33.0727 公顷、农转用指标 33.0724 公顷、耕地指标 30.1461 公顷。拟使用 2021 年度市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。</p>					

### 三、 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20.7700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0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9.3761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	844.0908	平均缴费标准	28
	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	844.0908	平均费用标准	28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 编号	440000202112309316			
<b>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30.1461		30.1461	
补充水田数量	16.0533		16.0533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452191.5000		452191.5000	
<b>承诺补充耕地情况</b>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 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(市、区)	完成时限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化龙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、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、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7.5901	450	225	225
		水浇地	13.1799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450	225	225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2.9032	450	225	225
	其他农用地		9.3992	450	225	225
	建设用 地		0			
	未 利 用 地		0.0003	450	225	225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2435.4487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17318.1637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23.6392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303	征地后人均耕地	252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安排化龙镇复甦村、塘头村、水门村留用地 3.3073 公顷。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14]552 号）中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之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3.2240	450	225	225
		水浇地	0.0002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450	225	225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2.7085	450	225	225
	其他农用地		0.5133	450	225	225
	建 设 用 地		0			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479.3835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3380.0835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24.3691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62	征地后人均耕地	49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安排化龙镇复甦村留用地 0.6446 公顷。复甦村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的证明，证明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 [2014]552 号）中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之二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塘头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4.3661	450	225	225
		水浇地	13.1797	450	225	225
		旱 地	0	450	225	225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.1947	450	225	225
	其他农用地		8.3862	450	225	225
	建 设 用 地		0			
	未 利 用 地		0.0003	450	225	225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1920.7100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13677.8600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23.5144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235	征地后人均耕地	198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安排化龙镇塘头村留用地 2.6127 公顷。塘头村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的证明，证明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14]552 号）中落实。		
备 注				

#### 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之三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收土地 涉及的权属单位		乡（镇）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			
		社（村）	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水门村股份合作经济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征地区片综 合地价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费 标准
	耕 地	水 田	0			
		水浇地	0			
		旱 地	0			
	林 地		0			
	园 地		0			
	其他农用地		0.4997	450	225	225
	建 设 用 地		0			
	未 利 用 地		0			

续一：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35.3552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0		
征地总费用		260.2202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520.7529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
征地前人均耕地		6	征地后人均耕地	5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	
	留 地 安 置	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%安排化龙镇水门村留用地 0.0500 公顷。水门村已出具留用地已落实的证明，证明在已批复的广州市番禺区 2013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（粤国土资（建）字[2014]552 号）中落实。		
备 注				